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精進都會區新進族語保母職能強化

訓練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嬰幼兒照護品質，並把握嬰幼兒語言發展黃金期，建構優質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，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的族語復振目標，特針對「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新任族語保母人員，提供職能強化訓練課程，以培育兼具保母專業知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。

二、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

聯絡人：吳念祖 電話：089-341129

葉建宏 電話：089-350065

吳承哲 電話：089-350282

E-mail：089350282@gm.nttu.edu.tw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「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新進族語保母。

四、訓練日期及地點：

新北場

(一)地點：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二樓集會所（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巷2弄2號）

(二)時間：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 09:00~16:00 至 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09:30~17:20

五、講師：

姓名	現職	專長
郭李宗文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 教授	原住民族幼兒及家庭教育、學習環境 規劃、幼兒園行政、情緒領域
陳麒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、課程與教學、原住民族教 育、教育統計、量化研究、沈浸式教 學
羅鳳珍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	嬰幼兒發展，幼兒課程活動設計、幼 兒遊戲、親職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
黃東秋	佛光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化學系 退休助理教授	語言教學、語言復振、語言學概論、 南島語言學、多元語言教室的教與學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由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件後，電子郵件寄送至專管中心
089350282@gm.nttu.edu.tw(報名表參閱附件 1)。

七、課程表：

第一天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10:00	開幕儀式	
10:00-12:00	郭李宗文老師	112年族語保母計畫說明及幼兒分級制度說明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5:00	羅鳳珍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身體動作發展之輔導知能
15:00-17:00	羅鳳珍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認知發展之輔導知能
16:00	大合照	

第二天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2:00	黃東秋老師	幼兒語言發展與族語保母指導重點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5:00	陳麒老師	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與篩檢
15:00-17:00	陳麒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輔導知能
17:00-17:20	專管中心 新北市政府原住 民族行政局	綜合討論
17:20	大合照	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交通費補助：

1. 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30 公里以上者，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，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。
2. 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迄點。
3. 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。
4. 請與會人員將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，以利相關代辦費用之撥付。若無攜帶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
5. 切結書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2)

(二) 住宿費補助：

1. 資格：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60 公里以上者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
2. 住宿地點：
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，若由個人自行訂房，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。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
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：
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
統編：93504006
3. 補助期間：課程日期前一日及第一日。
4. 切結書：申請住宿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三) 課程費用：

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(四)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轄屬族語新/現任保母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各乙份，俾後續追蹤輔導。

(五) 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。

(六) 現任族語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七日前請假(請假單，如附件 4)，並至另一研習場次補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逕予解聘。
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精進都會區新進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

縣市別		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場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族語名字	身分證字號				
緊急聯絡人	關係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現居地址			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	
住宿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9/14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9/15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住宿費 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 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				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交通 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 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(站牌名稱)	迄點(站牌名稱)	備註
	去程	鐵路			
		客運/公車			
	回程	鐵路			
客運/公車					
注意事項	<u>1. 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</u> <u>2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。</u> <u>3.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</u> <u>4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。</u>				

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_____居_____（縣市）因交通距離偏遠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），需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茲證明 _____(縣市)本人_____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者，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 1,600 元/晚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精進都會區新進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
請假單

姓名		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場
請假日期			
事由			
備註	現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		

1. 縣市審核：

是 或 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2. 專管中心審核：

通過 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吳念祖 電話：089-341129

葉建宏 電話：089-350065

吳承哲 電話：089-350282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本訓練課程防疫措施如下：

1、課程前

- (1)完成場地及上課設備消毒，備好含 75%酒精之乾洗手或相關消毒用品。
- (2)規劃學員報到及課程中之動線，進出口分開管制，避免學員群聚。
- (3)廁所需備有洗手乳及擦手紙，避免手部潮濕導致染菌風險。
- (4)設置體溫量測站，以額溫槍、圓點貼(或蓋章)方式，控管人員進出。
若有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群聚史並通報相關衛生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5)活動場地外張貼防疫標語，並備有洗手設施及消毒用具供參加人員使用。

(6)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。

2、課程中

- (1)每堂課上課前，於教室門口再次對進入教室學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2)於中午休息時間對上課場地及教材進行二次消毒。
- (3)如有人員疑似發燒（額溫大於 37.5 度；耳溫大於 38 度）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則立即通知活動現場人員。
- (4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